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2026年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

乙　　方：陕西易行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谈判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易行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2026年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号） 包1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项目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清单

清单后附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元(¥ 34949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售后等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三）付款比例：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四、产品交货期和质保期

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5.2 质保期：产品质保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生产、备货、发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报送供货进度计划表、备货清单、物流运输单据；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发送书面履约催告函，并按照合同约定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合同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外观、技术参数、配件清单进行现场核验。若货品型号不符、以旧充新、翻新改装、配件缺失、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不予入库，责令乙方限期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人工费、二次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确因政策、规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与乙方友好协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全面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合规完税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对公支付项目货款。

2、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卸货场地、安装条件、现场对接配合，导致工期延误、人员误工、货品仓储损耗的，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误工、仓储损失。

3、乙方确保所供货物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

4、乙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确保运输安全。

5、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一次性移交全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台账、设备检定资料等，并免费为甲方运维管理人员开展实操教学、日常保养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

6.乙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

五、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存放和保管。

六、质量保证

（一）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

要求。

（二）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货物遗漏。乙方在完成货物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严格做好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每次供货，若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延1天，应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鲍旗寨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枫叶高层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1805 室
邮编：710038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956180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01923900052500216
日期：2026年 11月 11日	日期：2026 年 11月 11日